

認錯與真相

黃偉昌牧師

曾看過一個故事，有一戶人家每天也吵架，隔壁另一戶人家卻每天也非常和樂。每天跟家人吵架的男主人對鄰家的狀況十分羨慕，於是便前往請教。鄰家的男主人回應說：「我們一家之所以和睦，因為我家每個人也是罪人。」提問問題的人聽了此回應後便不禁目瞪口呆，且暗中思索：「我以為每個人都是好人才不會吵，每個人都是壞人怎會不吵？」於是，他便悻然地離去。有一日，鄰居家中的一輛單車被人偷去，他們家人之間的對話被無意之中聽見了。

「是我的責任，沒有留心關上大門。」

「不，是我不好，我忘了上鎖。」

「其實都是我不對，我不應該隨便把單車放在外面的花園裡。」

這一位每天也跟家人吵架的男主人便恍然大悟！

這確是一幅美麗的圖畫！故事的中心思想，明顯是鼓勵人要有自省反思、敢於認錯、承擔責任等高尚品格及態度，從而使一個家庭或群體不致於經常吵吵鬧鬧，反過來，更可令整個環境充滿著彼此包容及愛護的氣氛。

可是，在現實生活當中，大多數人的品格，行為表現以至心思意念卻剛好相反，當有爭議性的事情發生時，不少人也偏向自我中心，認定自己無錯之餘，更隨即指責對方，特別是站於權力較大的一方，更會傾向利用自己擁有的權勢來歸責任於對方，甚至將不利自己的地方剔除。

戰國時期的儒學思想家孟子認為，人性本善，例如人對別人普遍擁有憐憫之心、同情心等表現。在某角度來看，人性本善也合乎基督教的神學理念，因為世人皆是美善的、上主所創造的，人是按著上帝的形象被造（創世記 1：26-27）。不過，在舊約聖經創世記一開始便記載人被創造後不久便墮落的經過（創世記三章），此後便發生兄弟仇殺的罪行（創世記 4：1-16）；在新約聖經中，使徒保羅更清楚地指出人犯罪及罪性的存在：（羅馬書 3:23）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」

世界上每一個人也有他的罪性及陰暗面，不論他是甚樣的年紀、性別、身份、角色等，既然每一個人也有犯罪的傾向及可能，一個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審訊制度，讓真相及涉事人的責任得到呈現，因此便相當重要。當然，上帝必然是人類終極的審判者，正如啟示錄 20 章 12 節：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都展開了，並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，但此並不否定在地審訊制度的必要。事實上，在舊約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代，公平審判的制度及態度基本已設立：

- （出埃及記 22:9）「關於任何侵害的案件，無論是為牛、驢、羊、衣服，或任何失物，有一人說：『這是我的』，雙方就要將案件帶到審判官面前，審判官定誰有罪，誰就要加倍賠償給他的鄰舍。」
- （利未記 19:15）「你們審判的時候，不可不公正；不可偏護貧窮人，也不可看重有權勢人的臉，總要公平審判你的鄰舍。」

「反修例」運動開始至今已有近半年時間，此刻香港的社會狀況，各方受困、受傷及受害的情況已不斷出現，關係撕裂及對立的程度不斷加劇，幾乎已去到無可挽救的地步，確實令人痛心！此刻，願我們各人也會嘗試認真反思自己的言行及心思（是否有得罪神及得罪人的地方？），因為「**我們也是罪人！**」；再者，願公平的審訊制度能夠早日設立，以令人的罪行得到公平及應有的後果，讓整個社會的彼此互信關係可以重建！誠心所願！